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5-1596

采购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HW-2025-1596
2.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9.9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件）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全市法院审判服装 和法警制服制作费 项目	109.975	2816	采购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戈老师，010-8526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女士、刘女士，17367769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刘女士

电话：173677693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年11月25日09点00分至10点30分</u> 。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u> 。（投标人可于考察地点对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实物样品（标样）进行现场考察，样品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样品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察，视为主动放弃，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年_月_日_点_分</u>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请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制作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男式（规格尺寸按175/96制作）、女式（规格尺寸按165/88制作）各一套，样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投标文件中不可体现关于样品本身的任何信息。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0分。</u> <u>备注：投标人须将样品采用的纽扣和胸徽矢量图拍摄清晰的照片附上，同样品一同密封。</u> <u>(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u>投标人须随样品提交所投样品面料经国家认可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对面料的评级需达到3级及以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3) 样品递交要求：<u>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退还，具体退还时间另行通知；</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转交至采购人留做后期验收比对使用；</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市法院审判服装和法警制服制作费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如提供保函，受益人为代理机构。</p> <p>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户信息</p> <p>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21176824</p> <p>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署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并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的正本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input type="checkbox"/>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标准收费的100%;</p> <p>2)服务费的缴纳形式:本项目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服务费。</p> <p>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信息:</p> <p>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21176824</p>
其它	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调查与质疑

26.1 调查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议的，可依法提出调查，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质疑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质疑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调查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查询截图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5 分)	合同案例 (4 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须附合同的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及质量评价 (8 分)	8 分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评价材料得 2 分，最高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材料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该份评价材料得 0 分。
		资质证书 (3 分)	1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4 分)	面、辅料选用 (6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采购产品的面、辅料选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所选面、辅料优质，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6 分； 所选面、辅料优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 分； 所选面、辅料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 分； 所选面、辅料存在瑕疵，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样品质量 (14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样品。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其样品质量整项(14 分)得 0 分，具体如下： (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

		<p>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的；</p> <p>(2)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或数量或规格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评审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标样作为实际参考。投标文件编写内容与所投样品不一致的，以所投样品为评审标准。</p>
	7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男式（规格尺寸按 175/96 制作）样品：</p> <p>(1)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止口、前身、胸标、后身、肩、袖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肩缝是否顺直，左右对称；领子是否平服圆顺，领尖、驳头不反翘，左右对称；止口是否顺直平挺；胸部是否挺括、对称，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 2 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 1 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 0 分。</p> <p>(2)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4分）：</p> <p>完全吻合，得 4 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 2 分； 差异较大，得 1 分。</p>
	7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女式（规格尺寸按 165/88 制作）样品：</p> <p>(1) 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胸围、领子、止口、前身、胸标、后身、肩、袖等处是否平服；整体是否美观、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无脱胶、无</p>

			<p>渗胶、无起皱；熨烫是否平整、烫迹线顺直、成型挺括；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不抽皱；对称部位长短、宽窄、高低是否一致；绱袖是否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肩缝是否顺直，左右对称；领子是否平服圆顺，领尖、驳头不反翘，左右对称；止口是否顺直平挺；胸部是否挺括、对称，辅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3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1分；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较大，得0分。</p> <p>（2）综合评定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各部位外观缝制、款型与标样吻合度（4分）：</p> <p>完全吻合，得4分； 基本吻合，但存在一定差异，得2分； 差异较大，得1分。</p>
	生产加工能力 (8分)	8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8分；</p> <p>场地充足、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较专业、齐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6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4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人员情况(4分)	4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2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质量控制(6分)	6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6分；</p> <p>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4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完全能够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及时，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较及时，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较多，无备货量，不能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反应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履约方案(4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4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 分)	0.5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包装验收等。

本规范适用于 2010 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的订购、生产和检验。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 服装号型

GB/T 420 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一部分：直接计数法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法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20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GB/T 3880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 3 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3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4667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洗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保温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703 纺织品静电测试方法

GB/T 17031.2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

定

GB/T 18318 纺织品 织物弯曲长度的测定

FZ/T 01032 织物及其制品缝纫损伤的测定

FZ/T 01093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FZ/T 63001 涤纶本色缝纫用纱线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NIM-06-03 法向全辐射发射率检定系统操作规范

ISO 105-D01:201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第 D01 部分 耐干洗色牢度

ISO 105-X11 199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第 X11 部分 耐热压色牢度

3 要求

3.1 样标

以现场考察时采购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为该产品的样标。

3.2 样式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样式见图1。

3.3 号型及规格

3.3.1 号型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号型按GB/T 1335规定执行，采用标准中B体型，使用5.4系列。

3.3.2 规格

3.3.1.1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按 175/96（男）、165/88(女)规格、裆差、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

3.3.1.2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规格测量位置见图2。

3.3.1.3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系列尺寸，五型5号，男法袍（夏款）主要部位尺寸见表2，女法袍（夏款）主要部位尺寸见表3。

2010式审判服 法袍样式图：法袍（夏款）样式男女不同，男式前搭门左压右，女式前搭门右压左。



图 1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内里示意图: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成品尺寸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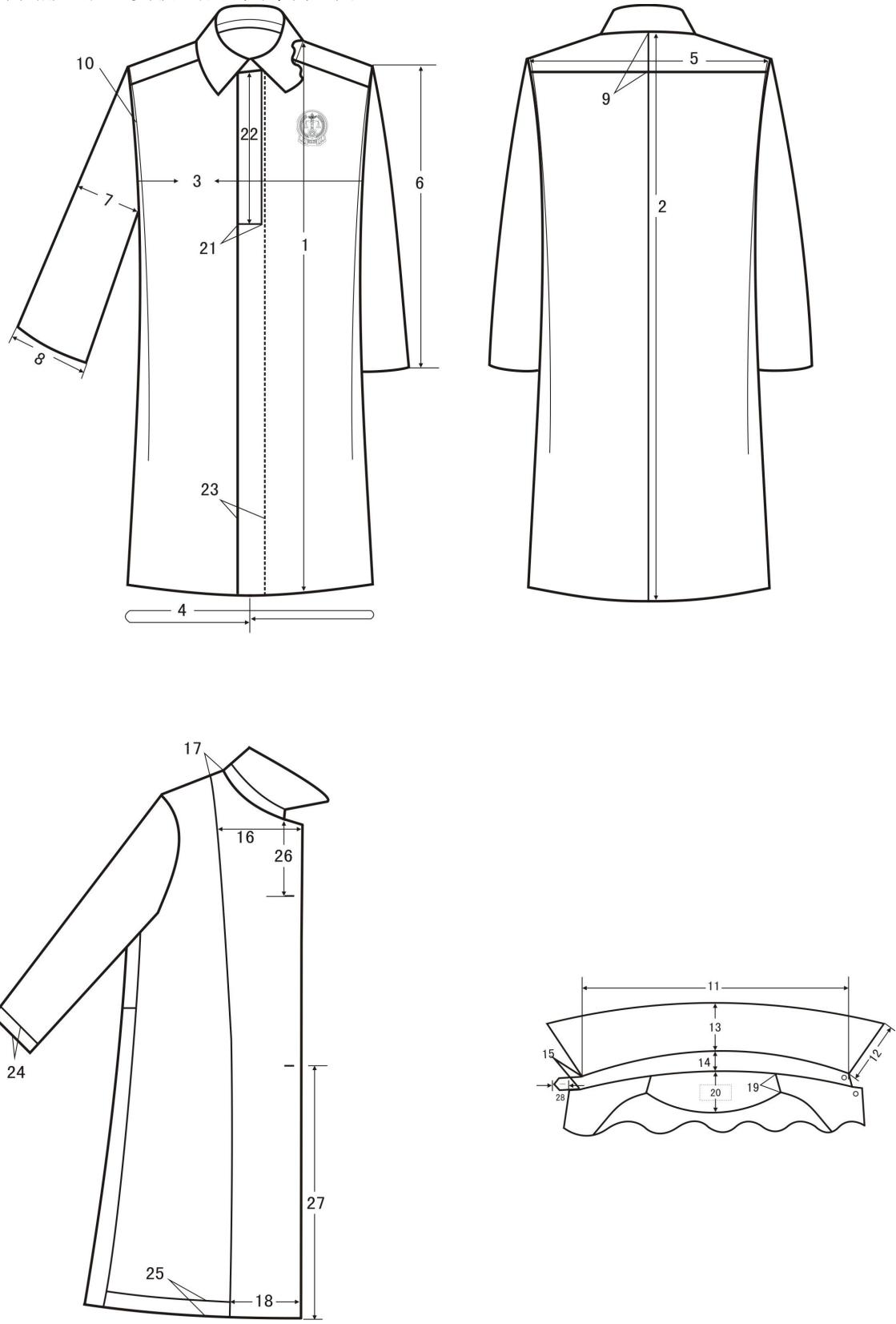


图 2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尺寸、极限偏差、档差见表 1：

表 1

单位为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
		175/96(男)	165/88(女)		
1	前身长	119	114	3.0	1.5
2	后身长	117	112	3.0	1.5
3	胸围/展开	120/160	116/156	4.0	2.0
4	下摆	172	164	4.0	2.0
5	肩宽	51	48.6	1.0	0.5
6	袖长	60	58	1.5	0.5
7	袖根肥	50	48	0.8	0.5
8	袖口肥	57	56	0.5	0.5
9	后过肩	7.5	7.5	—	0.3
10	前后隐裥大	5	5	—	0.2
11	领长	60	58	1.0	0.5
12	领前宽	11.5	11.5	—	0.2
13	领中宽	6.5	6.5	—	0.2
14	领座中宽	4.0	4.0	—	0.2
15	领座前宽	2.5	2.5	—	0.2
16	挂面中宽	14.5	14.5	—	0.2
17	挂面上宽	5.5	5.5	—	0.2
18	挂面下宽	10.0	10.0	—	0.2
19	后托领前宽	5.5	5.5	—	0.2
20	后托领中宽	10.5	10.5	—	0.3
21	门襟镶嵌布宽	5.5	5.5	—	0.2
22	门襟镶嵌布长	41.0	40.0	1.0	0.5
23	门襟暗排明线宽	5.5	5.5	—	0.2
24	袖口贴边宽	3.0	3.0	—	0.2
25	下摆贴边宽	4.5	4.5	—	0.2
26	暗排第一扣眼距领台	14.0	14.0	—	0.5
27	暗排第四扣眼距下摆	53.0	51.0	—	0.5
28	底领过领长	3.0	3.0	—	—

表2：

10男法袍主要部位尺寸表

										单位为厘米							
编 号	净胸围	88	94	100	106	112											
1 前身长	125	122	119	116	113	125	122	119	116	113	125	122	119	116	113	122	119
2 后身长	123	120	117	114	111	123	120	117	114	111	123	120	117	114	111	123	120
3 袖 长	64	62.5	61	59.5	58	64	62.5	61	59.5	58	64	62.5	61	59.5	58	64	62.5
4 袖上肥	48.4	48.4	48.4	48.4	48.4	49.2	49.2	49.2	49.2	50	50	50	50	50.8	50.8	50.8	51.6
5 肩 宽	49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6 领 大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59	60	60	60	61	61	61	62	62
7 胸 围/领 开	116/152	120/156	124/160	128/164	132/168												
8 下 楔		164	168	172	176	180											

表3：

10女法袍主要部位尺寸表

													单位为厘米						
编 号	身高	175	170	165	160	155	175	170	165	160	155	175	170	165	160	155	175	170	
	净胸围	80				86				92				98				104	
1	前身长	120	117	114	111	108	120	117	114	111	108	120	117	114	111	108	120	117	114
2	后身长	118	115	112	109	106	118	115	112	109	106	118	115	112	109	106	118	115	112
3	袖 长	61	59.5	58	56.5	55	61	59.5	58	56.5	55	61	59.5	58	56.5	55	61	59.5	58
4	袖上肥	46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	肩 窄	46.6	46.6	46.6	46.6	46.6	47.6	47.6	47.6	47.6	48.6	48.6	48.6	48.6	49.6	49.6	49.6	50.6	50.6
6	领 大	56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59	59	60	60
7	胸 围/腋 开	108/144				112/148				116/152				120/158				124/160	
8	下 檐	156				160				164				168				172	

3.4 颜色

3.4.1 面料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面料颜色为黑色，见材料标样。

3.4.2 内包条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内包条颜色为紫红色，见材料标样。

3.4.3 面料、里料色差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面料表面颜色应符合标样。10 审判服法袍（夏款）面料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里料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非表面部位与表面部位颜色差应不低于4级，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4 缝纫线颜色

3.4.4.1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缝纫线颜色为黑色，与面料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只允许深，不允许浅。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4.2 号型标签缝纫线颜色为黑色。

3.4.5 绣花线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绣花线颜色为金黄色，与标准样服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6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颜色为金黄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7 不饱和聚脂扣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不饱和树脂扣颜色为黑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8 子母扣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子母扣颜色为黑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9 前门襟装饰贴布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前门襟装饰贴布颜色为红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10 粘合衬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粘合衬颜色为黑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4.11 垫肩颜色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垫肩颜色为黑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规定。

3.5 材料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续)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涤粘法袍(夏款) 呢	纤维含量: 涤: 93.3%, 氨纶 6.7% 克重: 207g/m ² 纱支: 经向 18.1 (tex) (含氨纶) 纬向 18.0 (tex) (含氨纶)	按标样及附录 A	面料、翻领面里、座领面里、挂面、后领贴布
涤粘提花舒美绸	涤: 60% 黏胶: 40% 经纱: 68dtex 纬纱: 100dtex 人造丝	按标样及附录 B	滚条、垫肩包布
涤粘法袍(夏款) 呢	纤维含量: 涤: 65%, 粘: 35% 克重: 240g/m ² 纱支: 40S/2×40S/2	见标样	门襟贴布
粘合衬	15D 有纺	按标样及附录 C	大身、挂面、翻领面里、领座面里、门襟镶色布、后领贴布
	15 克无纺	按标样	袖口、领圈、下摆底边
法袍(夏款)织唛胸徽	6.0×7.0	见附录 I	左胸前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按标样及附录 D	缝纫、打结
	14.8tex×2		环缝、扦缝
	9.7tex×3×3		钉扣
涤纶长丝线	16.7tex×3	—	锁眼
绣花线	14.8tex×2	按标样及附录 E	领子、袖头绣花
一体棉芯垫肩	一体棉芯	按标样及附录 H	肩部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	外径: Φ 15.2 mm	按标样及附录 F	相色门襟装饰扣
不饱和聚脂扣	外径: Φ 22.8 mm, 四眼扣	按标样及附录 G	门襟
	外径: Φ 15.2 mm, 四眼扣	见标样	领口扣
子母扣	Φ 10.0 mm	按标样	领台
号型标签、洗涤标签	按 3.9 规定	—	号型标注、洗涤说明
纸箱	BD-1.3	—	外包装
纸板	D-1.3	—	隔板
塑料袋	聚乙烯薄膜厚: 0.04mm~0.06mm 长: 75.0cm±2.0cm 宽: 48.0cm±2.0cm	—	内包装防护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	外包装
塑料基胶带	宽: 6cm	—	纸箱封口
包装检验单	按第五章规定	—	内包装

3.6 裁剪

3.6.1 下料

裁片下料方向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5

单位为厘米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斜极限	要求
面料	前后身片	经	—	—
	袖子	经	—	袖口与纬纱平
	挂面	经	—	—
	后过肩	纬	—	下口顺纬纱平
	翻领面	纬	2.0	—
	翻领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2.0	—
	后托领	纬	—	—
	门襟镶色布	经	—	—
里料	后托领、挂面里口包条	斜	45°	—
	包垫肩布	斜	45°	—
	前后身身缝、袖子袖缝、下摆包条	斜	45°	—
粘合衬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斜	2.0	—
	前身	经	2.0	—
	挂面	经	2.0	—
	领圈、袖窿	斜	—	—
	袖口、下摆	经	—	—

3.6.2 面料外观疵点

成品面料各部位线状、条状、织疵等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在正常光照条件下，相距1.5m观察，不明显的可不作为疵点。各部位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和使用范围按表6规定。在外观疵点允许使用范围内，每个独立部位允许两处疵点，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和严重影响外观的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

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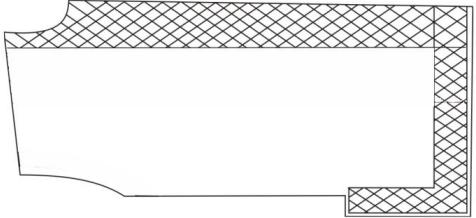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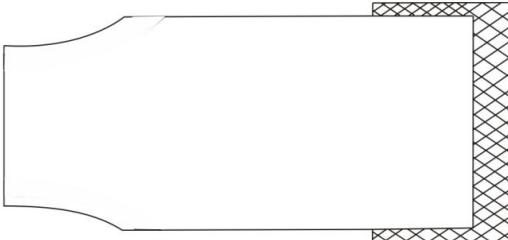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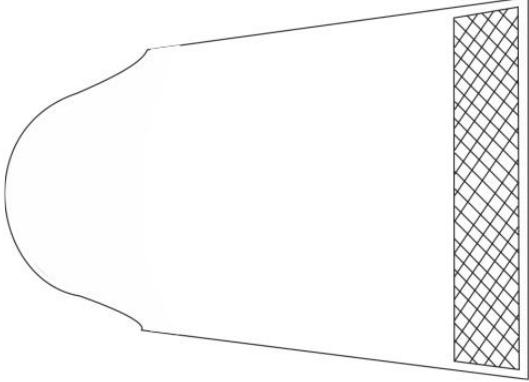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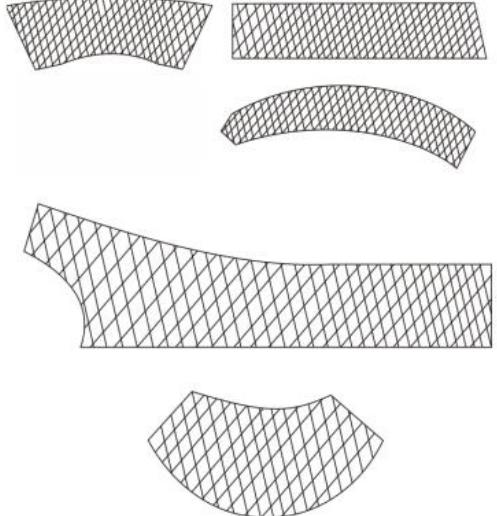
部位名称	外观疵点类型		
	轻度	中度	重度
	长度类：不超过 20.0mm 面积类：不超过 6.0mm ²	长度类：不超过 40.0mm 面积类：不超过 10.0mm ²	长度类：不超过 60.0mm 面积类：不超过 15.0mm ²
前后身腋下小袖	√	√	×
前后身中腰线以下	√	×	×
后身、大袖	√	×	×
座领、领里	√	√	×

注： √ 允许使用， × 不允许使用。

3.7 敷衬

敷衬工艺应符合表7及图示规定。

表 7 (续) 敷衬工艺

类别	敷衬要求	图示
前身	粘合衬止口处比面小 1.0cm	
后身		
袖子		
领子 挂面 领座 后领贴 门襟相色布		

注：1、牵条宽 1.5 cm

3.8 绣花、胸标

- 3.8.1 领角绣花“麦穗、天平”图案为金黄色。
- 3.8.2 大袖绣花“麦穗、天平”图案为金黄色。

3.8.3 领角绣花位置、规格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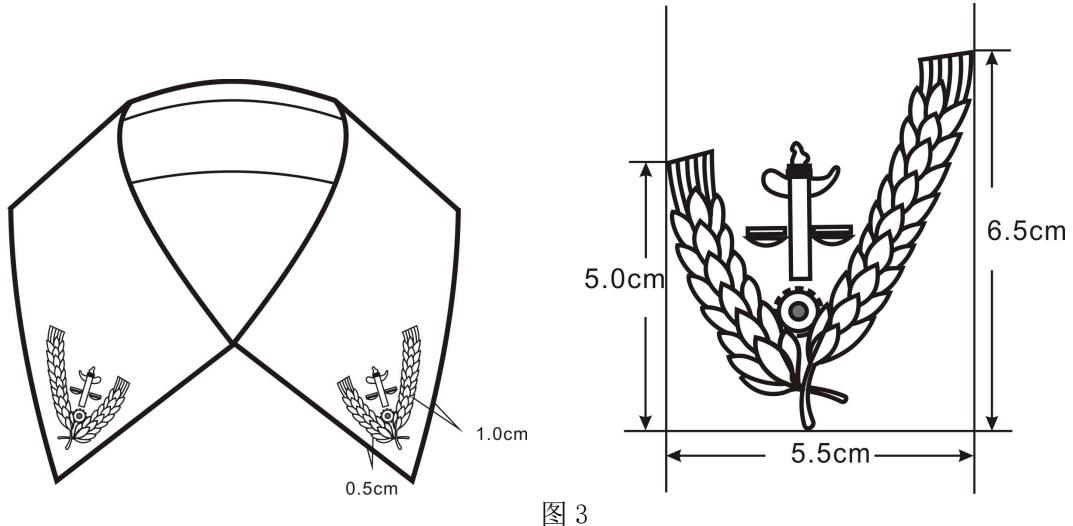


图 3

3.8.4 大袖绣花位置、规格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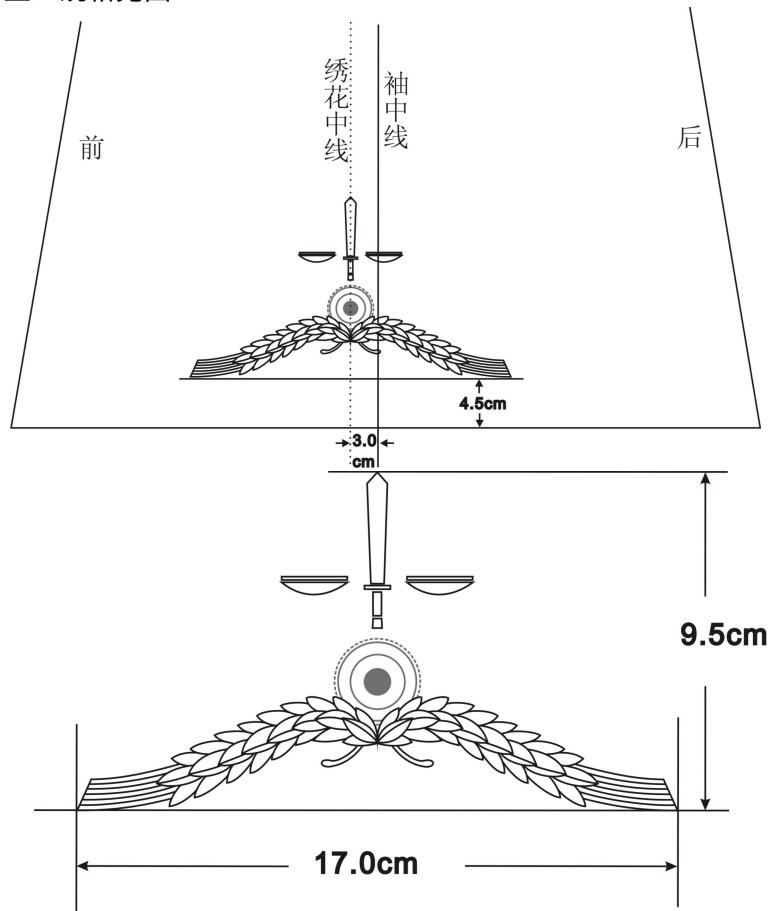


图 4

3.8.5 胸标

3.8.5.1 胸标图案及工艺要求见附件F。

3.8.5.2 胸标钉缀位置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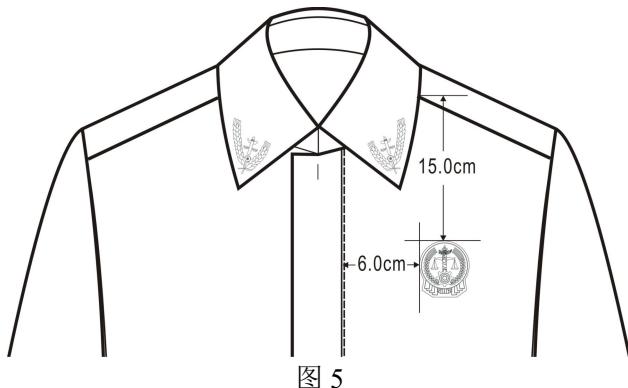


图 5

3.9 缝制

3.9.1 设备要求

重点部位、部件使用设备宜符合表8规定。

表 8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1	服装 CAD 系统	放码、排版
2	粘合机	各部位衬粘合
3	电脑差动平缝机	用于合身缝、袖缝等各部位缝制
4	电脑绣花机	领子、大袖
5	电脑织唛机	胸标
6	打结机	前襟
7	锁眼机	前襟暗排
8	钉扣机	前襟暗排
9	锁边机	下摆
10	打孔机	前襟装饰布

3.9.2 针距

各种缝纫针距应符合表9规定。

表 9

项 目		针 距	质 量 要 求
平缝	明线	13针/3cm~14针/3cm	缝纫线路顺直，首尾回针，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暗线	11针/3cm~13针/3cm	
扦缝		6 针/3cm~8 针/3cm	每道扦缝线允许跳线一处，限两针，不允许出套；衣里每片断线接线限 2 处，接线重合牢固。
寨线		2 针/3cm~4 针/3cm	
环缝		9 针/3cm~11 针/3cm	
打结		42 针套结	结长 0.8cm~1.0cm，结宽 0.15cm~0.2cm
锁眼	0.7cm 圆头眼	不少于 50 针/眼	正面尾结线头不超过 0.2 cm，毛纱要清剪
	1.7 cm 直眼	不少于 36 针/眼	
钉四眼扣		不少于 6 根线/眼	反面留扣结线长 0.5 cm~1.0cm
绣花			领角绣花每只 5900 针，袖口绣花每只 12000 针

3.9.3 缝制工艺

缝制工艺应符合表 10 规定。

表10 缝制工艺

单位为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领面绣花				左右领角绣花, 位置见图3
	钩翻领	0.8	暗线一道	—	面吐子口0.15
	领面与领座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	男左领脚伸长3cm, 明线由右领脚边切止左领脚伸长部分周边, 锁圆头眼一只
	绱领子	0.8	暗线各一道	—	面、里分绱, 缝头劈烫, 领下口面里缝头塞住
	挂面、后托领里口、后身身缝、下摆滚条	—	明线一道	0.1	—
袖子	大袖绣花				左右大袖绣花, 距袖口4.5, 花型距袖口中心向前3cm
	袖缝滚条	—	明线一道	0.1	—
	合面袖底缝	1.0	暗线一道	—	劈缝
	合里袖底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 余量0.2
	袖口折边	1.0	暗线一道 塞线一道	—	面折边宽4.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	袖笼包条
	包垫肩	1.0	暗线一道	—	外口包条, 两头回折打倒针
	塞垫肩	—	塞线一道	—	按绱袖线探出1.0~1.2, 距绱袖线0.1~0.15与袖笼结合
前后身面	绱胸标		明线一道	0.15	胸标边缉明线
	大身各缝滚条	—	明线一道	0.1	—
	门襟上端拼接异色面料	1.0	暗线一道	—	劈缝, 红色面料成品宽5.4
	钩门襟、暗排里	1.0	暗线一道	—	面吐子口0.7
	钩前门襟	1.0	暗线一道	—	面吐子口0.7
	扎门襟明线	—	明线一道	5.5	暗排缩进0.15, 扣眼之间取中距边0.6手针扦缝
	捏扎前后肩部活褶	—	明线一道	—	活褶里口扎明线, 明线长10.0, 面褶向后倒, 褶齐袖窿, 褶量双量5.0
	合肩缝	1.0	暗线一道	—	劈缝
	合身缝	1.0	暗线一道	—	劈缝
	绱过后肩	1.0	暗线一道	—	向上倒缝, 缝头包条
	钩前开衩下摆角	1.0	暗线一道	—	劈缝
	钩下摆	1.0	暗线一道	—	下摆折边4, 下端手针扦缝
	绱商标	—	明线一周	0.1	后托领距中按标印扎绱商标

3.10 锁钉

锁钉要求应符合表11规定。

表 11 锁钉工艺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扣眼尺寸	要 求	
		锁 眼	钉 扣
过领座	1.7	左过领距尖1.0锁圆头眼一个	右领座相对位置钉扣一粒

表 11 锁钉工艺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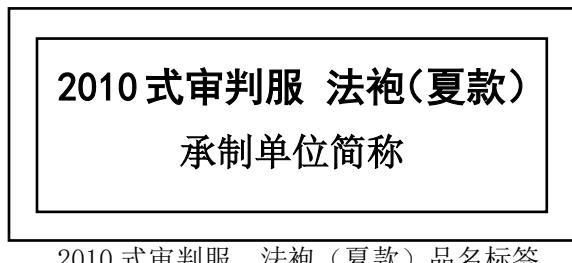
部位名称	扣眼尺寸	要 求	
		锁 眼	钉 扣
过领座	1.7	左过领距尖 1.0 锁圆头眼一个	右领座相对位置钉扣一粒
前门襟	2.0	左暗牌第四扣眼距开口下端4.5各横锁圆头眼一个，领台与第四扣眼之间均分横锁圆头眼三个，扣眼距暗牌边2.0	与眼对正，距里襟边 2.5 钉扣四粒
左前上节	—	—	金属装饰扣中心距领台 2.5，距边 2.7；下端至异色拼片下端 7.0，均分三等分，距边 2.7 钉扣四粒
领台	—	左门襟距边1.0，距领台1.0，手针钉子母扣上件一粒	与子母扣上件对正，左右门襟钉子母扣下件一粒

3.11 标志、商标

3.11.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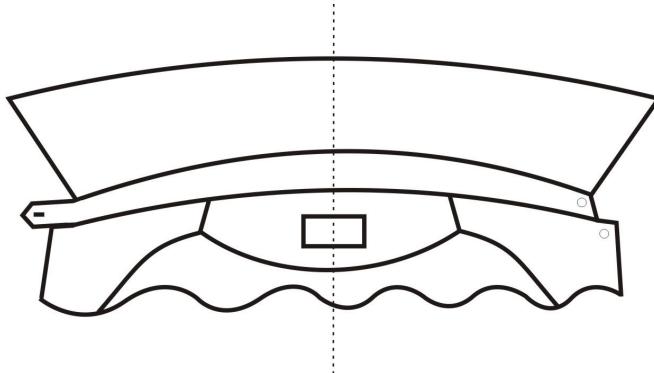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品名标签材质为丝织缎带，标签底色为黑色，品名字体为黄色黑体，承制方字体为白色黑体，边框颜色为黄色。字体排列应美观整齐，颜色要耐洗涤、不沾色、不褪色，字迹应清晰、完整、端正。标签规格为 $7.5\text{cm} \times 4.0\text{cm}$ （长×宽），标签内容、样式见示例1。缀钉位置见示例2。

示例1：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品名标签

示例 2：



3.11.1 洗涤标签

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洗涤标签为白色胶带，洗涤标签规格为 $10.0\text{cm} \times 5.2\text{cm}$ （长×宽），洗涤标签字体为加粗黑色小5号宋体，字迹清晰、规整，不沾色、不褪色。洗涤标签样式、内容见示例3，生产年月中的月份可用盖章方式注明。洗涤标签对折绱在左身里腰缝距袖窿 15cm 位置。

示例3：

品名	
姓名	
单位	
血型	
号型	175/96
生产年月	2012年02月
承制方	

1. 可机洗和干洗，不可使用含氯的洗涤剂。
2. 低温熨烫，温度110℃以下。
3. 洗涤后烘干温度不应超过80℃。

10 审判服法袍（夏款）洗涤标签

3.11.2 检验章

承制方产品检验后要加盖检验章。检验章大小不超过 1.2cm^2 ，字体、内容和样式由承制方确定，印色均为浅蓝色（白色印油中加稍许蓝色印油），位置为洗涤标签反面空白处。

3.12 成品质量

3.12.1 成品外观质量

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对称部位基本一致，套结位置准确，拉链平直，外观整洁，无线头纱毛。缝制过程中工艺熨烫应平服定型，无烫光、变色。里布应低温熨烫，熨烫温度不超过110℃。各部位外观质量应符合表12规定。

表 12

部位名称	外观质量规定
领子	平服，抱脖、领窝圆顺，领尖、驳头不反翘，左右对称。领面翻折后不允许露领里，绣花图案清晰、规整
止口	顺直平挺，门襟不短于里襟，不反吐，不搅不豁
前身	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褶裥顺直
胸标	图案清晰、端正，位置准确
后身	平服，褶裥顺直
肩	平服，肩缝顺直，左右对称
袖	绱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绣花图案清晰、规整

3.12.2 成品理化性能

3.12.2.1 成品洗涤外观质量

洗涤后各部位的缝合线路基本平服，无明显皱缩。

3.12.2.2 缝制强力

成品主要部位结合缝纰裂程度 $\leq 0.5\text{cm}$ 。

3.12.2.3 甲醛含量

成品释放甲醛量应符合GB 18401中C类规定。

4 质量保证规定

4.1 质量一致性检验

4.1.1 检验要求

订购方依据合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规范所有要求对承制方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

4.1.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3.12.2规定。

4.1.3 抽样方法

受检产品在受检产品中随机抽取。

4.2 验收检验

4.2.1 检验要求

承制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向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4.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3.12.2规定。

4.2.3 抽样方法

受检产品在受检产品中随机抽取。

4.2.4 检验数量

500件以下抽10件

500件至1000件抽20件

1000件以上抽30件

(理化性能抽4件)

4.2.5 检验的规则

4.2.5.1 质量缺陷的划分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

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

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不严重影响产品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

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4.2.5.2 质量缺陷判定的依据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按表13的判定执行，表13中未规定的其它判定依据按GB/T 2664、GB/T 2666中规定执行。

表 13 (续)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质量	1	标志不端正，明显歪斜，钉标识线与面料色泽不适应	标志内容不准确	无标志
	2	领型左右不一致，折叠不端正，互差0.3cm以上(两肩对比，门里襟对比)；领窝、门襟轻微起兜，不平挺；底领外露，胸袋、袖头不平服、不端正	领窝、门襟严重起兜	
	3	熨烫不平服；有亮光	轻微烫黄、烫变色	变质、残破
	4	表面有死线头长1.0cm、纱毛长1.5cm，2根以上；有轻度污渍，污渍≤2.0cm ² ，水花≤4.0cm ²	有明显污渍，污渍>2.0cm ² ，水花>4.0cm ²	
	5	领子不平服，领面松紧不适宜；豁口重叠	领面起泡、渗胶	
色差	6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1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1级以上	
辅料	7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与扣色泽不适应		
疵点	8	按本标准3.6.2规定。		
针距	9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内(含2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允许偏差	10	规格超本标准规定指标50%以内	规格超本标准规定指标50%以上	超本标准规定指标100%以上
锁眼	11	锁眼间距互差≥0.3cm；偏斜≥0.2cm，纱线绽出	跳线、开线、毛漏	
钉扣	12	扣与眼位互差≥0.3cm；钉扣不牢	扣与眼位互差≥0.6cm	钮扣脱落
缝制质量	13	缝制线路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接线处明显双轨>1.0cm，起落针处没有回针；15cm有两处单跳线和连续跳针；上下线轻度松紧不适宜	毛脱漏<2.0cm，上下线松紧严重不适宜，影响牢度	毛脱漏≥2.0cm，链式线路跳线、断线，破损
	14	领子止口不顺直；反吐；领尖长短不一致，互差0.3cm；绱领不平服；绱领偏斜0.3cm-0.5cm	领尖长短互差>0.5cm；绱领偏斜≥1.0cm；绱领严重不平服；明显部位有接线、跳线	领尖毛出
	15	压领线：宽窄不一致，下炕，反面线距>0.4cm或上炕		
缝制质量	16	门、里襟不顺直、不平服；长短互差0.4cm；两袖长短互差0.6cm	门、里襟有拆痕，长短互差≥0.4cm；两袖长短互差≥0.6cm	
	17	锁眼偏斜，扣与眼位互差大于0.3cm	锁眼跳线、开线，扣掉落	
	18	里料针眼外露(布边)不大于3cm	面料钉眼外露(布边)不大于1cm，里料针眼外露(布边)大于3cm	

表 13 (续)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9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均匀；袖窿不平服		
	20	十字缝：互差>0.5cm		
	21	肩、袖窿、袖缝、侧缝、合缝不均匀；倒向不一致；两肩大小互差>0.5cm	两肩大小互差>1.0cm	
	22	底边：宽窄不一致；不顺直；轻度倒翘	严重倒翘	
	23	绣花：图案少针，绣线浅、不清晰	图案轻微走形	

注：

-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4.2.6 判定规格

4.2.6.1 单件判定

合格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6个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1 轻缺陷≤2个

4.2.6.2 批量判定

合格品批：受检产品的合格品数≥95%，不合格品数≤5%（不含严重缺陷）。

5 交货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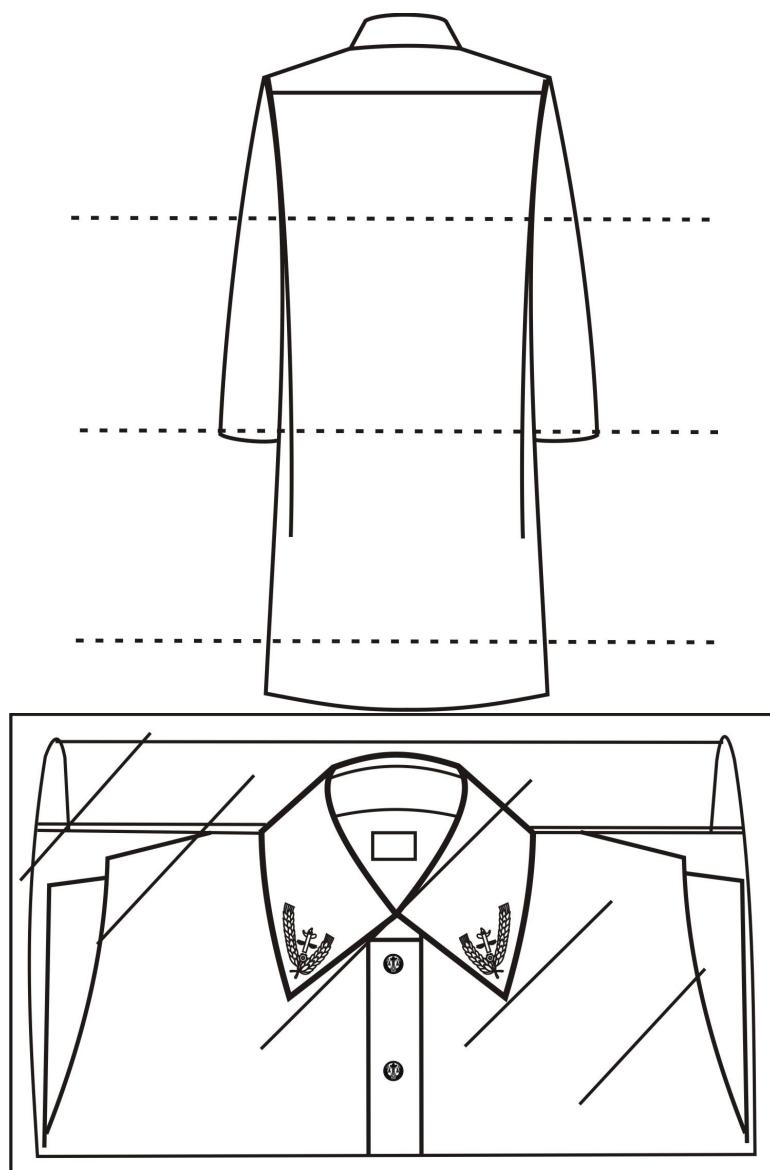
5.1 包装

5.1.1 内包装

5.1.1.1 整叠、装袋

袖子折向后背，领子整理平服，前身向后按纸箱规格对折，整叠见示例5。法袍（夏款）整叠后，每件装入一个塑料袋，袋口密封牢固。塑料袋明显位置粘贴纸质不干胶号型标签，标签形式、字体不限，以方便识别为准。

示例 5：



5.1.2 外包装

5.1.2.1 纸箱

纸箱箱外尺寸为 66cm×42cm×41cm，内盒尺寸为41cm×32cm×8cm。

5.1.2.2 装箱

法袍（夏款）装袋后放入纸盒内，每10小盒为一箱。箱顶应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包装检验单”样式、字体、字号见示例6。

示例 6:

包 装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号型: 年 月 日	
数量:	检验员:
承制方名称	
8.5cm	
4.0cm	

5.1.2.3 封箱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采用印有承制方名称的塑料基胶带封牢，两端预留长度不应小于5cm。

5.1.2.4 捆扎

打包带捆成“#”字型，横竖互压（最后一道除外），捆扎牢固，打包带捆扎不应遮挡号型标识。打包带粘合后搭头长度不小于2cm，粘合不得起翘，偏歪不得超过0.2cm，禁止使用再生打包带。

5.1.3 包装标志

纸箱标志按示例 7 规定，纸箱外应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长×宽×高、日期、承制方名称等内容。其中产品名称为黑体 160 磅字，“数量”、“质量”、“长×宽×高”、“生产日期”、“号型”为宋体 100 磅字，“承制方名称”为黑体字并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向上”和“怕湿”图示应符合 GB/T 191 规定。混号包装的纸箱，应在一个端面正中粘贴标明该箱中产品的号型和数量的标志，标志应采用二分之一大 B5 纸，选择较大字号，打印黑色字体，文字清晰、粘贴牢固。

示例 7:

产品名称 数量: 件 号型: 长×宽×高(cm) 质量: kg 生产日期: 20 年 月 日 承制方名称	军用品 号型:    两侧面
--	--

两端面

6 说明事项

订购合同中应明确本规范的编号、名称和包装要求。

7 投标样品递交的具体要求:

7.1 样品的规格尺寸及数量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制作2010式审判服 法袍（夏款）男式（规格尺寸按175/96制作）、女式（规格尺寸按165/88制作）各一套；

7.2 样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投标文件中不可体现关于样品本身的信息。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0分；

7.3 ★投标人须随样品提交所投样品面料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对面料的评级需达到3级及以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须将样品采用的纽扣和胸徽矢量图拍摄清晰的照片附上，同样品一同密封提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涤粘法袍（夏款）呢技术要求

A. 1 分类

涤粘法袍（夏款）呢规格应符合表A. 1规定。

表 A. 1

项 目		标准值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织物组织		乱纹	1/1	观察
幅宽, cm		148	±2	GB/T 4666
质量, g/m ²		207	±3	GB/T 4669
纱线线密度 (tex)	经向	18.1(含氨纶)	-10	GB/T 4668
	纬向	18.0(含氨纶)	-5	
纤维含量, %	涤	93.3	±2	GB/T 2910
	氨纶	6.7		

A. 2 产品颜色

A. 2. 1 涤粘法袍（夏款）呢的颜色为黑色。颜色见材料标样。

A. 3 产品质量及其定等的规定**A. 3. 1 产品质量的判定**

涤粘法袍（夏款）呢的质量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综合判定等级。内在质量包括物理性能和染色牢度；外观质量包括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

A. 3. 2 内在质量**A. 3. 2. 1 物理性能**

涤粘法袍（夏款）呢物理性能应符合表A. 2规定。成品布超过合格品允许极限偏差时为不合格品。

表 A. 2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断裂强力, N	经向	≥1500	GB/T 3923. 1
	纬向	≥94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	GB/T 8628 GB/T 8629 GB/T 8630 洗涤用 4A, 干燥用 F
	纬向		
干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	GB/T 17031. 2
	纬向		
起毛起球		4	GB/T 4802. 1
折痕回复角 (经+纬, 度)	急	302	GB/T 3819
	缓	318	
甲醛含量		<35	GB/T 2912. 1

A. 3. 2. 2 色牢度

A. 3. 2. 2. 1 涤粘法袍（夏款）呢色牢度应符合表A. 3规定，除耐光色牢度外，允许有3项色牢度指标低半级。

表 A. 3

单位为级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黑色		
耐光色牢度	5		GB/T 8427
耐刷洗色牢度	4		GB/T 420
耐洗色牢度	变 色	4	GB/T 3921. 3
	沾 色	4-5	
耐摩擦色牢度	干 摩	3-4	GB/T 3920
	湿 摩	2-3	
耐汗渍 色牢度	变 色	4-5	GB/T 3922
	沾 色	4-5	
	变 色	4-5	
	沾 色	4-5	
耐热压色牢度	变 色	4-5	GB/T 6152
	潮压沾色	4-5	

A. 3. 3 外观质量

A. 3. 3. 1 检验条件和方法

A. 3. 3. 1. 1 采用日光灯照度不低于750 1x(40W加罩青光日光灯管3~4根, 光源与布面距离为1~1.2m)。

A. 3. 3. 1. 2 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 眼睛与布面的距离为55~60cm。

A. 3. 3. 1. 3 验布机验布板应为白色, 角度为45°, 布行速度最高为40m/min。

A. 3. 3. 1. 4 规定检验布的正面(盖稍印一面为反面)。本标准的斜纹织物以右斜“↗”为正面。

A. 3. 3. 1. 5 布匹的复验、验收应将布匹平摊在验布台上, 按纬向逐幅展开检验。

A. 3. 3. 1. 6 发生矛盾以平台检验为准。

A. 3. 3. 2 外观疵点检验

A. 3. 3. 2. 1 产品外观疵点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结合标疵放尺的方法进行评定。疵点允许总分按下列公式计标(四舍五入修约为整数)。

疵点允许总分=每米允许评分数(0.3)×布段长度

A. 3. 3. 2. 2 外观疵点评分规定见GB/T 17760中4. 3. 1. 1规定。

A. 3. 3. 2. 3 外观疵点轻微与明显的区别: 以沿法定方向1m远看得见、2m远看不见为轻微; 2m远看得见为明显。

A. 3. 3. 2. 4 外观疵点计量按GB/T 17760中4. 5规定。

A. 3. 3. 2. 5 标疵规定按GB/T 17760中4. 3. 3规定。

A. 3. 3. 3 纬斜不大于3%。

A. 4 检验方法

A. 4. 1 外观疵点的检验条件及操作按GB/T 17760中4. 1. 4. 2的规定。

A. 4. 2 幅宽的检验按GB/T 4667的规定。

A. 4. 3 单位面积质量的检验按GB/T 4669的规定。

A. 4. 4 密度的检验按GB/T 4668的规定。

A. 4. 5 纤维含量的检验按GB/T 2910的规定。

A. 4. 6 断裂强力的检验按GB/T 3923. 1的规定。

A. 4. 7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检验按GB/T 8628、GB/T 8629、GB/T 8630的规定。

A. 4. 8 甲醛的测定按GB/T 2912. 1的规定。

A. 4. 9 PH的测定按GB/T 7573的规定。

A. 4. 10 耐水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5713的规定。

A. 4. 11 纬斜的检验按GB/T 14801的规定。

A. 4. 12 缝纫损伤率的检验按FZ/T 01032的规定。

A. 4. 13 缓折痕回复角的检验按GB/T 3819的规定。

- A. 4. 14 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8427的规定。
- A. 4. 15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3921. 3的规定。
- A. 4. 16 耐摩擦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3920的规定。
- A. 4. 17 耐汗渍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3922的规定。
- A. 4. 18 耐热压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6152的规定。
- A. 4. 19 耐刷洗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420的规定。
- A. 4. 20 单位面积质量的检验按GB/T 4669的规定。

A. 5 检验规则

A. 5. 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A. 5. 1. 1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料、工艺或生产单位发生变化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
- e.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局装备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

型式检验时，应按检验抽样规定抽取样品后再按第三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A. 5. 1. 2 出厂检验

生产过程的检验程序，抽样方法和检验周期由生产厂自行确定，但必须保证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A. 5. 2 合格品判定

产品的颜色应符合3. 2的规定；产品的内在质量应符合3. 3的规定；产品的外观质量应符合3. 4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品。

A. 5. 3 产品验收时抽样方案和检验结果的评定及复验按 FZ/T 10005 中第五章、第六章执行。

A.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A. 6. 1 标志

A. 6. 1. 1 产品标志

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2cm处两头盖章，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注明品名、段长、生产日期。

A. 6. 1. 2 包装 标志

出厂成品须在包装两端处刷字，内容和样式见图1。

A. 6. 1. 3 标志形式

标志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图 1 包装标志样式

A. 6. 2 包装

- A. 6. 2. 1 采用中心加硬纸芯卷装，每卷长度为 $180\text{m}\pm30\text{m}$ ，最多由 3 段组成，最短段不得少于 20m 。
- A. 6. 2. 2 每卷布内要附产品码单，标明产品名称、段数、每段长度、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
- A. 6. 2. 3 采用每卷单独包装形式。外包装用白色聚丙烯纺织袋，聚丙烯纺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要求。内衬 0.04mm 塑料薄膜应符合 GB/T 4456 的要求。两端用白平布封口并按 6. 1. 2 和 6. 1. 3 规定标识。

A. 6. 2. 4 编织袋缝制应牢固，搭接处不小于 5cm ，针码不低于 1 针/ 2cm ，首尾回针打结。

A. 6. 3 运输与储存

包装件在运输、储存中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不能抛摔；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cm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防静电涤粘提花舒美绸技术要求

B. 1 规格

涤粘提花舒美绸规格应符合表B. 1规定。

表 B. 1

项 目	标准值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织物组织	2/1 斜纹	—	观察
纱支	经纱 : 68 dtex FDY 纬纱 : 100dtex 人造丝	—	FZ/T 01093
幅宽, cm	148	-2~+1	GB/T 4666
质量, g/m ²	90	-4~+8	GB/T 4669
密度, 根/10cm	经向	747	±10
	纬向	302	±10
纤维含量, %	涤	60	—
	粘	40	—

B. 2 物理性能

涤粘提花舒美绸物理性能应符合表B. 2规定。

表 B. 2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断裂强力, N	经向	≥1080
	纬向	≥262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0
	纬向	≥-3.0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2
	纬向	松弛状态

B. 3 色牢度

涤粘提花舒美绸色牢度应符合表B. 3规定，色牢度允许两项低半级。

表 B. 3

单位为级

项 目	标 准 值	试 验 方 法
耐热压色牢度	潮压变色 4-5	GB/T 6152
	潮压沾色 4-5	
耐洗色牢度	原样变色	GB/T 3921.3
	涤布沾色	
	棉布沾色 4-5	
耐汗渍色牢度	原样变色	GB/T 3922
	涤布沾色	
	棉布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沾色 4	GB/T 3920

B. 4 字母图案

涤粘提花舒美绸字母图案符合标样，花形面积比例、尺寸与标样相比，误差不应大于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粘合衬技术要求

C. 1 粘合衬技术要求

双点机织弹力粘合衬，采用改性锦纶弹力长丝，经过特殊染整技术及PA混合热熔胶双点涂层。粘合衬规格、性能指标符合表C. 1规定

表C. 1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幅宽, cm	125±2		GB/T4666	
质量, g/m ²	65±5		GB/T4669	
基布材料	锦纶		—	
热熔胶种类	PA		—	
目数, 目	17		—	
涂布量, g/m ²	16±3		FZ/T01081	
纱支, dtex	经向	77.8 / 24F	FZ/T01093	
	纬向	155.5 / 48F		
密度, 根/10cm	经向	252±8	GB/T4668	
	纬向	136±6		
剥离强力, N	8~13		FZ/T80007.1	
水洗尺寸变化率, % 不低于	经向	-1.5	FZ/T01084 (衬+面料)	
	纬向			
水洗外观变化, 级	5 次, ≥4		FZ/T01084	
干洗外观变化, 级	2 次, ≥4		FZ/T01083	
干热尺寸变化率, % 不低于	经向	-1.5	FZ/T01082 (衬+面料)	
	纬向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2912.1	
粘合后热熔胶正面渗料	不允许		观察	

注 1：干热尺寸变化率试验采用“衬+标准面料”压烫方式。
 压烫条件（参考）：温度为 130℃~140℃，压力为 1.5bar~2.5bar，持续时间为 15s~18s。
 注 2：水洗尺寸变化试验采用“衬+面料”压烫后再洗涤方法，洗涤方法采用 GB/T8629-2001 的 5A 程序。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涤纶缝纫线技术要求

D. 1 11.8tex×3 和 14.8tex×2 涤纶线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D.1规定。

表 D. 1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11.8tex×3	14.8tex×2	
单线强力, cN	≥930	≥850	GB/T 3916
耐洗色牢度, 级	≥4	≥4	GB/T 3921.3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湿摩擦	≥4	GB/T 3920
耐光色牢度, 级		≥5	
		—	GB/T 8427

D. 2 9.7tex×3×3 涤纶线 和 24.6tex×2 涤纶包芯纱线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D.2规定。

表 D. 2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9.7tex×3×3	24.6tex×2	
实际号数, tex	87.3	49.2	FZ/T 01093
百米重量偏差, %	0~13	0~13	FZ/T 63001
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CV, %	≤3.2	≤3.2	
单线强力, cN	≥3200	≥1950	GB/T 3916
单线强力变异系数 CV, %	≤8	≤11.0	
断裂强力, cN	—	≥39.5	
断裂伸长率, %	14~22	14~19	
伸长率变异系数 CV, %	≤8	≤15	
捻度, 捻/10cm	41~45	67±3	GB/T 2543.1
捻度变异系数 CV, %	≤7	≤7	
捻向	SZ	SZ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4	GB/T 3920
	湿摩擦	≥4	
耐洗色牢度, 级	≥4	≥4	GB/T 3921.3
耐光色牢度, 级	≥5	≥5	GB/T 842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绣花线技术要求

E. 1 11. 8tex×3 和 14. 8tex×2 涤纶线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E. 1 规定。

表 E. 1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11. 8tex×3	14. 8tex×2	
单线强力, cN	≥930	≥850	GB/T 3916
耐洗色牢度, 级	≥4	≥4	GB/T 3921. 3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湿摩擦	≥4	GB/T 3920
耐光色牢度, 级		≥5	
		—	GB/T 8427

E. 2 9. 7tex×3×3 涤纶线 和 24. 6tex×2 涤纶包芯纱线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E. 2规定。

表 E. 2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9. 7tex×3×3	24. 6tex×2		
实际号数, tex	87. 3	49. 2	FZ/T 01093	
百米重量偏差, %	0~13	0~13	FZ/T 63001	
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CV, %	≤3. 2	≤3. 2		
单线强力, cN	≥3200	≥1950	GB/T 3916	
单线强力变异系数 CV, %	≤8	≤11. 0		
断裂强力, cN	—	≥39. 5		
断裂伸长率, %	14~22	14~19		
伸长率变异系数 CV, %	≤8	≤15		
捻度, 捻/10cm	41~45	67±3	GB/T 2543. 1	
捻度变异系数 CV, %	≤7	≤7		
捻向	SZ	SZ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擦	≥4	≥4~5	GB/T 3920
	湿摩擦	≥4	≥4~5	
耐洗色牢度, 级	—	≥4	GB/T 3921. 3	
耐光色牢度, 级	—	≥5	GB/T 8427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技术要求

F. 1 技术要求**F. 1. 1 样标**

以现场考察时采购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为该产品的样标，详见产品分解图F. 1。

F. 1. 2 结构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由面件和底钉构成。

F. 1. 3 图案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图案由华表、天平、齿轮和麦穗组成，见附图。

F. 1. 4 颜色

金属标志铆钉装饰扣底色为金黄色，表面加透明胶。

F. 1. 5 材料

材料规格见表F. 1.

表 F.1

部件名称	材料 规格	质量标准
铜扣	H65 铜	GB/T2059
自干漆	玩具牌	GB 24613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树脂	不饱和聚脂树脂	—

F. 1. 6 工艺要求

F. 1. 6. 1 经过开模、压铸、抛光、装配、电镀及腐蚀处理。

F. 1. 7 外观质量

F. 1. 7. 1 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颜色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样标，产品与样标的色相应一致。

F. 1. 7. 2 正面图案花纹应完整、丰满、清晰、花纹对称，不得有变形，缺残等缺陷。

F. 1. 7. 3 边缘应光滑无毛刺。

F. 1. 7. 4 胶面色泽应鲜艳、光亮、丰满，不得有堆漆、漏底等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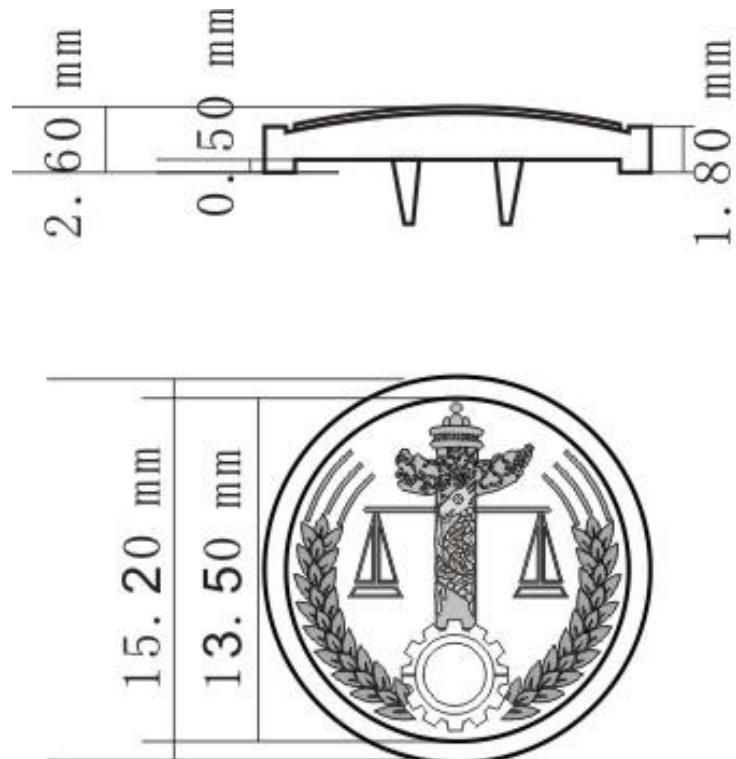
F. 1. 8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见表F. 2。

表 F.2

项 目	指 标
同批色差	≥ 4 级
耐洗涤性	≥ 4 级
耐干洗性	≥ 4 级
耐腐蚀性	无腐蚀点,起皮,起泡
扣脚强力	> 90N

附图 F.1



麦穗和华表浮雕凸起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不饱和聚脂扣技术要求

G. 1 材料

不饱和聚脂扣材料应符合表G. 1规定（扣样见附图G. 1）。

表 G. 1

项目	描述
材料	不饱和聚脂
外观	四孔圆形
工艺	激光镭射字母

G. 2 规格标准

规格标准详见附图G. 1。

G. 3 耐水性

聚酯钮扣耐水性应符合表G. 2规定。

表 G. 2

品种	门襟扣(树脂扣)
水洗色牢度	4 级以上
变色牢度	4 级以上
沾色牢度	4 级以上
检测标准	ISO105-C06 : 2010, 在浓度为 0.4% WOB 洗涤剂的溶液中 30 分钟 40℃ 机械洗

G. 4 耐干洗性

聚酯钮扣耐干洗性应符合表G. 4规定。

表 G. 4

品种	衬衫扣(树脂扣)
干洗色牢度	4 级以上
变色牢度	4 级以上
沾色牢度	4 级以上
检测标准	ISO 105-D01:2010, 在四氯乙烯溶液中 30℃ 机械洗 30 分钟

G. 5 耐熨烫性

聚酯钮扣耐熨烫性应符合表G. 5规定。

表 G. 5

品种	衬衫扣(树脂扣)
熨烫色牢度	4 级以上
检测标准	ISO105-X11 1994, 150±2℃ 潮压 15S

G. 6 耐热压色牢度

聚酯钮扣耐热压色牢度应符合表G. 6规定。

表 G. 6

品种	衬衫扣(树脂扣)
耐热压色牢度	4 级以上
变色牢度	4 级以上
棉贴衬织物沾色	4 级以上
检测标准	ISO 105-X11: 1994, 150℃潮压 15s

附图 G.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一体棉芯垫肩技术要求

H. 1 规格

一体棉芯垫肩规格应符合按表H. 1规定，测量方式按图H. 1规定，材料及结构应符合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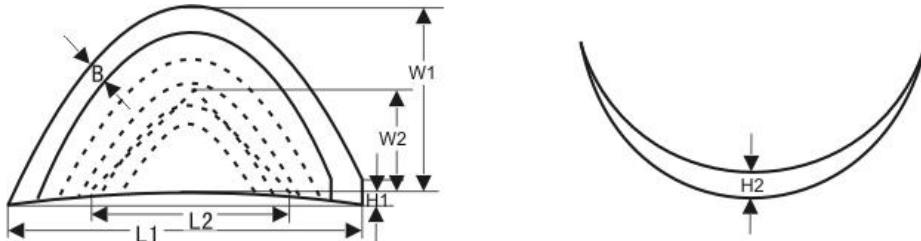


图 H. 1

表 H. 1

单位为毫米

部位名称	型号规格				允差
	JP-C-1	JP-C-2	JP-C-3	JP-C-4	
垫肩长 L1	290	270	250	230	±5
垫肩宽 W1	140	140	130	120	±5
中心厚度 H2	14	14	14	14	±1
中心凹度 H1	10	10	10	10	±2
黑炭衬长 L2	190	190	150	130	±5
黑炭衬宽 W2	85	85	70	70	±5
表面与底层边距 B	15	15	15	15	±5

H. 2 垫肩结构及材料

H. 2. 1 垫肩结构及手感

垫肩结构及手感应符合标样。垫肩采用针刺、绷缝、蒸汽定型、分表层、中层和底层，中层内夹一层黑炭衬，垫肩朝底层方向有自然扣度，表层平整、不起皱，垫肩分前后方向，有方头的一面为后背方向。

H. 2. 2 垫肩材料及性能

垫肩材料及性能应符合表H. 2规定。

表H. 2

絮片质量 g/m ²		纯棉棉芯（中层）		黑炭衬					
				细度, tex		密度, 根/10cm		水洗尺寸变化率, %	
表层 喷针棉	底层 针刺 棉	原棉等级 级	棉纤维长 度 mm	经纱	纬纱	经 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80	110	2—3	27—29	棉 27.8	毛 85.5	≥ 118	≥87	±1.0	±1.0
FZ/T 64003		GB 1103	GB/T 19617	—		GB/T 4668		GB/T 8628 GB/T 8629 GB/T 8630	

H. 3 技术性能

垫肩技术性能应符合表H. 3规定。

表 H. 3

部位名称	型号规格				允差
	JP-C-1	JP-C-2	JP-C-3	JP-C-4	
质量 g/副	33	27	23	19	± 1.5
水洗尺寸变化 率 %	L1	±1.0%			—
	W1	—			—
干热尺寸变化 率 %	L1	±1.0%			—
	W1	—			—

H. 4 试验方法

H. 4. 1 规格的测量

用符合标准计量规定的钢板尺测量三副，取三副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再按GB/T 8170的规定修约到整数值。

H. 4. 2 厚度的测量

任选三副，按FZ/T 60004执行。结果取三副的算术平均值，再按GB/T 8170的规定修约到一位小数。

H. 4. 3 外观结构

在自然光条件下，以目视观察和手感检验，并与标样比较。

H. 4. 4 质量

用感量0.01g天平称量，结果取三副的算术平均值，再按GB/T 8170的规定修约到一位小数。

H. 4. 5 水洗尺寸变化率

任选三副垫肩，先按GB/T 8628的规定对垫肩纵、横向进行标记和测量，再用细薄布做成口袋形状，按制作衣服上垫肩的方法，沿垫肩周边每隔2cm缝一针，缝制后放入洗衣机内，参照GB/T 8629规定程序进行洗涤晾干，用手将垫肩纵、横向整理平整后，分别测量垫肩的长、宽尺寸。再参照GB/T 8630规定计算水洗尺寸变化率。

H. 4. 6 干热尺寸变化率

任选三副垫肩，按GB/T 17031规定处理，并测量和计算干热尺寸变化率。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法袍(夏款)织唛胸徽工艺技术要求

1-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2-锦纶高弹丝包边线
图 I. 1 胸章结构与主要尺寸

I. 1 规格尺寸

胸章主要规格尺寸见图I. 1。

I. 2 结构

胸章为两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底层为无纺粘合衬布，两层粘合后包边缝合，如图1所示。

I. 3 颜色

I. 3. 1 胸章批产品的色相与标样相比，色差不得低于4级，色差评定按GB/T 250。

I. 3. 2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涤纶高弹丝包边线颜色见标样。

I. 3. 3 无纺粘合衬布颜色见标样。

I. 4 外观质量

I. 4. 1 成品应平展、整洁，不得有脱层、污迹、烫焦等缺陷。

I. 4. 2 成品包边应光洁圆顺，宽窄一致，不露底。包边线针码密度不少于26针/25mm，平缝线针码密度20针/50mm~22针/50mm。针距均匀，不得有出套、返线、开线、断线等缺陷。

I. 4. 3 包边线泡线不得超过2根。

I. 4. 4 织绣版标志图案不应失真，织绣片不得变形，纱支不应拧曲，不得有明显残疵。

I. 4. 5 包边结头在胸章背面烫死，结头长不得超过4mm。

I. 5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技术要求

I. 5. 1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规格指标应符合表I. 1的规定。

表I. 1

项 目	标准值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纱支	经纱	83.25dtex	±2	FZ/T 01093
	纬纱	55.5dtex 83.25dtex		
密度, 根/cm	经密	56	±2	GB/T 4668
	纬密	42		

1.5.2 物理性能

涤纶低弹丝电脑绣片主要物理性能应符合表I. 2的规定,除耐光色牢度外,允许有两项色牢度低半级。

表I. 2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 级	5	GB/T 8427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B/T 3921.3
	涤布沾色	
	棉布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沾色	GB/T 3920
	湿摩沾色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干压变色	GB/T 6152 加热温度为120℃—2℃
	潮压变色	
	湿压变色	
	湿压沾色	
耐干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B/T 5711
	试剂沾色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B/T 3922
	沾色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GB/T 17031.2
	纬向	
起毛起球, 级	3—4	GB/T 4802.1

1.6 无纺粘合衬布技术要求

无纺粘合衬布型号为T1837—045,其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I. 3规定,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FZ/T 64009中一等品的规定。

表I. 3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门幅, cm	150	GB/T 4666
质量, g/m ²	45±3	GB/T 4669
基布材料	涤纶	—
热熔胶种类	50%PA 50%PES	—
目数	40	—
涂布量, g/m ²	18	FZ/T 01081
剥离强力, N/(5×10) cm	衬断	FZ/T 80007.1

水洗尺寸变化率, %	≤-1	FZ/T 01084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无纺粘合衬布)
水洗外观变化, 级 (5 次)	4	FZ/T 01084
干洗外观变化, 级 (2 次)	≥4	FZ/T 01083
干热尺寸变化率, %	≤-1	FZ/T 01082 (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无纺粘合衬布)
粘合后热熔胶正面渗料	不允许	观察

注 1: 干热尺寸变化率试验采用“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无纺粘合衬布”方式。
 注 2: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条件为静缩方法, 即 2g/L 洗涤剂, 40℃水浸泡 1 小时, 清水漂净, 用干布吸净水分。其他按 FZ/T 01084 有关规定执行和评定。
 注 3: 压烫条件 (仅供参考) : 温度为 150℃~160℃, 压力为 0.2MPa~0.25MPa, 持续时间为 11s~15s。

1.7 锦纶高弹丝包边线技术要求

锦纶低弹丝包边线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I.4规定, 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FZ/T 54005中一等品的规定。

表I.4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B/T 3921. 3
	涤布沾色	
	棉布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沾色	GB/T 3920
	湿摩沾色	
耐光色牢度, 级	5—6	GB/T 8427
单线强力, cN	≥570	GB/T 3916

1.8 涤纶缝纫线技术要求

涤纶缝纫线规格指标应符合表I.5的规定, 其他性能应符合GB/T 6836的规定。

表I.5

项 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线密度, tex	11.8×3	—
单线强力, cN	≥930	GB/T 3916
单线强力变异系数, CV/%	≤13	
耐洗色牢度, 级	4	GB/T 3921. 3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B/T 3920
	湿摩	
耐光色牢度, 级	5	GB/T 84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合同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2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数量：按具体签订合同提供交货数量。
4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8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外表包装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额的尾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笔支付款项的正规发票。
6	乙方需提供充足备货，每年不低于原供货量的10%，以备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质量标准一致。
7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支付尾款后若无质量纠纷于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见证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甲方”系指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乙方”系指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折叠包装，外加塑料袋、纸盒。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产品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

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产品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5、产品运输与交货日期、保险

5.1 产品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2 在使用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产品的检验和履约验收方案

6.1 为确保本次招标制装的质量完全符合中标产品实物封样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将被封样保存。

6.2 乙方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6.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6.5 产品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本批货物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到场后双方开箱验收后，如发现产品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如箱件已损坏，缺件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由乙方补齐，相关单位由乙方承担。

6.6 对产品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货物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

- 装箱清单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使用维护及售后服务中文说明书

6.7 甲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外表包装）对产品及乙方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6.8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6.9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10 甲方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索 赔

8.1 违约：

(1) 乙方转包生产；

(2)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及送货的。

8.2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条款主张权利：

8.2.1 发生前款（1）、（2）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8.2.2 发生前款（3）的，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 3—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8.3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工作，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除外）。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前十天内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再往后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不可抗力

1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9 条、10 条和 15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权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

13.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转分包

16.1 合同项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到期后30天仍不能交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出现影响货物价格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书（格式）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合同前附表
- g.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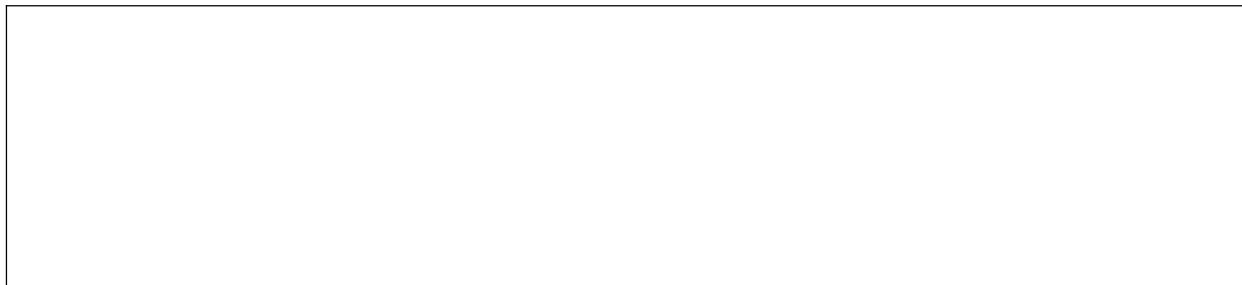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件)	合价 (元)
/	全市法院审判 服装和法警制 服制作费项目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5.★采购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署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至少应包含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商务技术和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中标，我公司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部分要求投标单位填写，单独密封提交）